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328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陳定康

被告 黃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05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7,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將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長期停放在原告所經營Times高雄文府重和停車場（下稱重和停車場），爰依重和停車場管理規範及收費公告之臨時停車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112年10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8日共40日×每日停車費400元）及車輛移置費用1,050元，共計1萬7,05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惟被告經濟狀況不佳，現無力償還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現場停車照片、重和停車場管理規範、

01 凱帝汽車拖吊有限公司報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臺灣臺北地
02 方法院113年度北小字第1126號民事卷宗第17-25頁，下稱北
03 院卷；本院卷第43頁），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上開主
04 張，堪信為真實。至被告辯稱經濟狀況不佳，現無力償還等
05 語，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與其應負之清償責任範圍無涉，
06 尚非得拒絕清償之事由，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自無可採。從
07 而，被告應依重和停車場管理規範及收費公告之臨時停車契
08 約關係，對原告負清償之責任。

09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4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5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16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18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9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0 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月25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
21 院送達證書可憑（北院卷第39頁），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
2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
23 請求被告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4 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重和停車場管理規範及收費公告之臨時停
26 車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
29 程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3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31 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

諭知之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妍汝